



珠光控股

ZHUGUANG HOLDINGS

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 (亦稱「審核委員會章程」)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修訂，並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1. 委員會的組織

1.1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其成員均為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已議決於董事會轄下成立一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

2. 委員會的成員

2.1 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從其非執行董事中挑選，由董事會委任，委員會人數最少三名，其中又至少有一名是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必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2.2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及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

2.3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委員會的秘書。

2.4 經董事會通過決議，方可罷免或委任額外委員會成員。

3. 委員會的會議程序

3.1 會議通告：

(a) 除非獲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召開委員會會議須發出最少十四天的通告。

* 僅供識別

- (b) 任何委員會成員或委員會秘書(應委員會成員的請求時)可於任何時候召集委員會會議。倘若委員會會議通知以口頭(包括親自或通過電話)或書面或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委員會成員不時通知委員會秘書的電子地址,或(如收件人同意在網站上提供)通過在網站或委員會成員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提供,則應視為已向該委員會成員正式發出。
- (c) 會議通告必須說明開會時間及地點。
- (d) 議程及委員會成員就會議可能須考慮的其他文件應全部及時送交全體委員會成員,並至少在計劃舉行委員會會議日期的三天前(或協定的其他時間內)送出。

3.2 **法定人數**：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委員會成員,而其中一名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3 **出席人員**：首席財務官及/或財務總監、公司內部審核部門主管(或任何承擔類似職能但具有不同職稱之高級職員)、公司秘書及一位外聘核數師的代表通常應出席會議。其他董事會的成員亦有權出席會議,惟僅委員會成員有權於該等會議表決。

3.4 **次數**：每年最少開會兩次,然而其中一次須在沒有董事會的執行成員或管理層出席的情況下進行。如委員會要求,可再行召開會議。

如外聘核數師認為需要,可要求委員會主席召開會議。

4. 委員會的書面決議

4.1 全體委員會成員可以通過任何書面決議。

5. 委員會成員的替任代表

5.1 委員會成員不得委任任何替任代表。

6. 委員會的權力

6.1 委員會可以行使以下權力：

- (a) 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任何僱員及任何專業顧問(包括核數師)徵求所需資料、要求彼等任何人士編製及提供報告、出席委員會會議以及提供資料及解答委員會問題；
- (b) 監控本集團管理層在履行職務時有否違反董事會訂下的政策或任何適用法律、規例及守則(包括上市規則及董事會或其委員會不時訂立的其他規則及規例)；
- (c) 調查所有涉及本集團的懷疑欺詐行為及要求管理層就此等事件作出調查及提呈報告；
- (d)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匯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e) 檢討本集團的會計及內部審核部門僱員的表現；
- (f) 建議董事會考慮改善本集團的財務匯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g) 在有證據顯示有關董事及／或僱員未有恰當履行職務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大會撤銷任何董事委任及解聘任何僱員；
- (h) 要求董事會採取所有必要行動，包括召開特別股東大會，更替及罷免本集團的核數師；
- (i) 如委員會覺得有需要，可尋求外界法律及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以及要求有相關經驗及專業才能的外界人士出席委員會會議；及
- (j) 為使委員會能恰當地執行其於第七條項下的責任，按其認為有需要及合宜者行使有關權力。

6.2 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7. 委員會的責任

7.1 委員會負責履行以下責任：

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
- (c) 在外聘核數師開始核數工作以前，與其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匯報責任；如多於一家外聘核數師公司參與核數工作時，確保它們的互相配合；及
- (d)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份的任何機構。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審閱本公司財務資料

- (a)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帳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統稱「**財務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當中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
- (b) 在向董事會提交財務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i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v)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i)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
- (c) 就上述監察財務報告的完整性及審閱當中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而言：
 - (i) 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應考慮於該等財務報告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監管本公司財務匯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a)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b)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c)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d)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e) 如果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f)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及

- (g)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其他職責

- (a) 檢討任何建議的(持續)關連交易安排是否屬公平合理；
- (b) 檢討本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並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後續行動；
- (c)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 (d) 就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列明的《企業管治守則》(不時修定)內載有的守則條文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及
- (e) 考慮由董事會不時指定或委派的其他課題或事項。

8. 委員會的否決權

8.1 委員會就下列事項有否決權。本集團不能執行委員會已否決的以下事情：

- (a) 批准任何屬上市規則所界定及須經過獨立股東表決才可進行的任何關連交易，如果批准此等交易是有條件性的，而條件是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股東批准有關交易，則不在此限；及
- (b) 聘用或罷免財務總監或公司內部審核部門主管。

9. 委員會的會議記錄

9.1 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及書面決議應由委員會秘書保存。

9.2 委員會秘書應於委員會會議結束後或書面決議通過前的合理時段內，把委員會會議記錄或書面決議(視乎情況而定)的草稿及最後定稿，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供成員表達意見或記錄之用。

9.3 委員會秘書應就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內舉行的委員會所有會議記錄存檔，以及具名記錄每名委員會成員於該財政年度的會議出席率。

10. 本公司細則的持續適用

10.1 本公司細則對董事會會議及其程序的規定，在其適用及本職權範圍條文未有取代情況下，適用於委員會的會議及程序。

11. 董事會權力

11.1 由董事會在不違反本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包括上市規則之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或本公司所採納其自行制定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修訂、補充及廢除本職權範圍所有條文及委員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惟修訂及廢除本職權範圍條文及委員會通過的決議，並不會令到倘該等職權範圍條文或決議並無修訂或廢除原應生效的任何早前行動及決議作廢。

(此乃中文譯本，若與英文版本所載條文出現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